

在全市卫生城镇创建工作讲评视频会上 相关县(市、区)、部门作表态发言

本报讯(记者 李文奇)工作标准不高,措施不力,工作不细,垃圾问题依然存在……7月19日,在全市卫生城镇创建工作讲评视频会上,因创卫工作存在不足,红旗区、卫滨区、牧野区、凤泉区、辉县市、原阳县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城管局分别作表态发言。

会议传达市委书记李卫东7月14日就创卫工作作出的批示精神;播放创卫暗访曝光片;就此轮发现的问题,相关县(市、区)、部门作表态发言。

会议指出,曝光片以及国家爱卫专家反馈的问题,暴露出部分县(市、区)及职能部门在思想认识、日常管理等方面存在短板弱项。会议强调,各级各单位要增强警醒,再掀创卫高潮。要把创卫作为当前头等任务,聚焦短板弱项,聚力整改提升,通过各项举措,提升城市创卫水平,提升社会治理水平。要上下联动,全民参与。党员干部要勇挑重担,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作用,加大监管和督查力度,确保创卫工作横到边、竖到底、无死

角、无盲区,形成卫生城市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。要突出重点,狠抓落实。各部门和牵头单位要坚持从严从细的工作标准,对城乡接合部、农贸市场、大杂院、背街小巷、“五小”场所、垃圾桶及转运设施、围挡后区域等重点部位,对照“千分表”梳理排查问题。要注意方式方法,做好常态创建工作。按照“为民创卫、依法创卫、科学创卫、和谐创卫”的理念,把日常管理与创建工作相结合,确保创卫工作落到实处。要严肃纪律、加大问责力

度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,压实责任,全力以赴抓整改落实,对责任落实到位、工作执行不力、影响全市创建大局的,一律严肃问责。



省运会传来好消息 新乡首金诞生

本报讯(记者 张延)7月17日,河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体操赛场传来好消息,新乡选手胡玲珑在女子11岁组决赛中,成功摘得女子小全能(跳马、高低杠)和(平衡木、自由体操)两枚金牌。这是新乡体育代表团在本次省运会上夺得的首金。

新乡队在本次比赛中派出了5名队员参赛。胡玲珑和李晓惠在决赛中稳定发挥、表现出色,最终,胡玲珑在女子11岁组决赛中夺得女子小全能(跳马、高低杠)和(平衡木、自由体操)两枚金牌,李晓惠在10岁组单项决赛中夺得跳马和自由体操项目两枚银牌。

河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体操比赛,7月16日在洛阳市体育中心体育馆开赛。比赛设11岁组、10岁组、9岁组、8岁组4个年龄组,共有来自全省6个省辖市代表队,75名运动员报名参加28个项目的角逐。其中男子6项为自由体操、跳马、鞍马、单杠、双杠、吊环;女子4项为跳马、自由体操、平衡木、高低杠。

我市首位“市民园长”昨日上岗 没有物质报酬自愿参与公园管理



本报讯(记者 陈卓)7月19日上午,一场简短的授聘仪式在市平原公园举行。随后,68岁的市民刘宝山成为我市首位公园“市民园长”(如图)。这项新举措是为更好地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,让市民参与公园管理,实现公园社会治理共享、共管、共治新格局。

当日上午,在平原公园会议室内,市

民刘宝山非常激动。因为,他即将成为我市首位公园“市民园长”。其实,当“市民园长”,并没有物质报酬,自愿为公园管理工作提供服务,更多的是一分社会责任与担当。在随后的授聘仪式上,刘宝山郑重地接过聘书,在大家的热烈掌声中,正式成为平原公园的“市民园长”。“今后,我会积极地参与公园各项工作,让广大市民游

客满意。”刘宝山表示。

据悉,市城管局园林绿化中心推行的公园“市民园长”制,其目的是为更好地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文化、游憩、娱乐等需求,推动我市各公园管理转向社会综合治理,转变优化管理模式,进一步提升公园绿地景观管理,充分发挥服务功能,促进公园特色发展。让市民参与公园管理,拓展公园管理思路和渠道,实现公园共享、共管、共治的管理模式。

“我们为‘市民园长’安排了办公地点,准备了服装和工作日志本,保证了‘市民园长’每月参与公园管理行政例会,收集群众的建议和意见。希望‘市民园长’能够安心地投入公园各项建设,为公园建设添砖加瓦。”平原公园负责人曹伯民介绍,平原公园是我市“市民园长”制的试点公园。在招募“市民园长”工作上,除了一些基础条件外,要求“市民园长”具备良好的沟通、组织、协调能力,并关心新乡市园林绿化事业的发展,热心社会公益事业,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等。

市西区公园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,今后,“市民园长”制将在全市各公园推行,鼓励更多志愿者参与公园管理,建立专职园长为主,“市民园长”为辅的“双轨制”公园管理模式,实现“市民园长”制工作常态化。

【平原腔声】

像交警“地摊式”安牌点那样为民,可以更便民!

□姬国庆

昨日,本报以《交警“地摊式”安牌点彰显为民服务“大情怀”》为题,对交警部门设置“地摊式”安牌点一事进行了评论。从提升为民服务水平的角度看,交管部门的作法具有积极引领作用。

应当肯定地说,“地摊式”安牌点设置得很便民,群众在马路边就可以“一站式”办理,这样管理创新、为民举措对其他部门具有启示和借鉴意义。

客观而言,交警部门设置“地摊式”安牌点,只是解决了群众的“无牌之忧”。实际上,群众除了有“无牌之忧”,还有其他一些困难和问题。

不必讳言,或者因为个人原因,或者历史原因所致,或者相关部门的服务不到位……一些群众遭遇了“办事难”。

遇到问题不可怕,关键是久拖难解。仔细想想,群众之所以遭遇“办事难”,之所以对有些部门有“看法”,就在于有些部门为民服务责任心有所欠缺,没有真正站在群众的角度考虑问题、解决问题,从而给群众办事带来诸多不便,甚至出现了“办不成事”的问题。

回过头再来看交警部门设置“地摊式”安牌点这件事,如果交警部门不设置“地摊式”安牌点,群众安牌就没有现在这样方便;如果设置的不科学、不合理,群众就得多跑路、添麻烦。交警部门设置“地摊式”安牌点给

我们的有益启示是,相关部门或单位要想为群众办实事、做好事并不难,只要切实增强为民服务责任心,把为民服务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,心系群众,服务群众,就可以像交警部门那样把实事、好事办到群众的心坎上。

其实,如果我们仔细观察一下就不难发现,在我们的身边,还有很多与群众息息相关的“小事”,看似不起眼,实则群众很心焦、很心痛。

比如,如果孤立地看给一辆电动自行车安车牌,确实是件“小事”。但是,每个家庭都有电动车,全市的电动车加起来几百万辆,这样就“量变”成了群众的“大事”。

解决起来的难度并不大,相关部门

或单位像春晚小品《坑》中的“郝主任”那样,总能找出各种原因不解决。

天下大事,必作于细。其他部门可以像交管部门那样,切实增强为民服务责任心,以群众所需、所盼为出发点,聚焦群众身边事,不管是看似不起眼的“小事”,还是其他解决起来有一定难度的“难办事”,只要与群众的利益息息相关,都要认真对待,抓一件成一件,成一件带一片,把为民服务落到实处。

只要各个部门能拓展服务,提升服务质量,尽职尽责干实事,用心用情暖民心,就可以让群众更方便,不断增强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,体现优化服务好作风,厚植为民服务“大情怀”。